

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61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日月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57317358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415

邮编：314000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尖江路58号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嘉环海备[2020]2号)
- 附件 2、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3、镀锌板供应商无铬钝化说明
- 附件 4、企业镀锌板采用无铬钝化承诺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废水排放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
-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说明
-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7311、ZJXH(HJ)-2007312、ZJXH(HJ)-2007313、ZJXH(HJ)-210315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彩钢板制造和销售。

2010 年，企业购置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58 号的土地，总占地面积 13361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涂层机、固化炉等设备，实施彩钢板生产和销售，形成太阳能热水器用彩涂板 120 m 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50000 吨/年，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尖审（2010）07 号。2019 年，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企业吸收相邻全资子公司浙江亿翔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并扩建产能。利用企业自身及浙江亿翔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新建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将原有 2 条 120 m 彩涂短生产线合并成 1 条 165 m 彩涂长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1 万吨环保用电用彩钢板的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编号：嘉环海备[2020]2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后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
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
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23 日、2021 年 3 月 5~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嘉环海备[2020]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58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0°48' 59.9" , N 30° 19' 12.7")。项目东侧为采宝路;西侧为浙江博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盛安路,隔路为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隔河道为海宁艺极模具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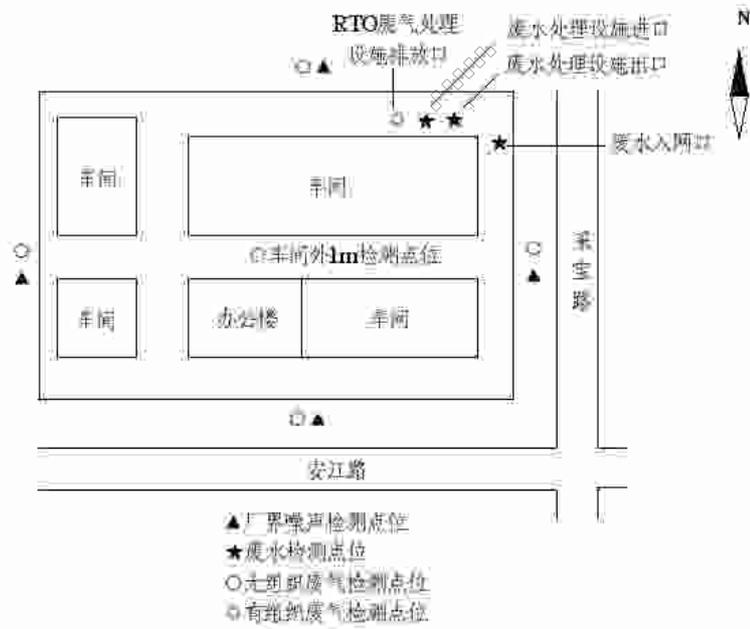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利用企业已建厂房，同时新建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将原有 2 条 120 m 彩涂短生产线合并成 1 条 165m 彩涂长生产线，形成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详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彩涂板生产线	车间 1 北面：165m 彩涂板生产线，高浓漆调配室两个，尺寸分别为 20×8×4m、4×6×3m，固化炉（烘道）4 个，分段式清漆固化炉 1 个，色漆固化炉 1 个，尺寸均为 10×2×1.3m，烤箱固化炉 2 个，尺寸均为 60×2×2.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 3 (4F)	1F 为卷材拆管生产车间，2-4F 为预前卷材纸管原料和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车间 3(2-4F): 卷付纸管原料和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车间 1 南面: 彩钢板半成品、成品储存区，原料钢板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 原辅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厂内设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区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挥发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处理，固化炉废气经集气罩进入催化燃烧+RTO 二次焚烧处理；焚烧室天然气点燃，处理后天然气废气和有机废气混合，部分经排气筒 1# 外排，部分回则回炉重新燃烧。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筒 2# 高空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电泳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质处理处理达到的排放标准后，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汇合后排入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噪声设置隔声，加强设备噪声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固废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西面，约 125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设计产能	实际新增产能
1	易电用铝制件	21 万吨/年	21 万吨/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抛磨机	3	3	/
2	夹送机	2	2	/
3	磨板机	2	2	/
4	筛分机	1	1	/
5	焊机	1	1	/
6	生毛刺机	2	2	/
7	压力机	6	6	/
8	筛网	2	2	入口筛网，出口筛网
9	加热槽	1 个	1 个	尺寸 10×1.7×0.3m，槽液不定期换，仅槽液的时间更换一次，更换周期半年一次
10	清洗槽	1 个	1 个	尺寸 10×1.7×0.3m，槽液更换周期一周一次
11	喷砂机	8 组	8 组	喷枪、滤芯叫耗材
12	打水机	4	4	/
13	抛砂机	4	4	/
14	抛砂机	5	5	/
15	钝化机座	1	1	新建后采用无铬钝化液
16	钝化槽	2	2	机座自带，尺寸 1.7×0.7×0.1m，钝化液定期添加，定期清槽更换，清槽周期为半年一次
17	固化炉	4	4	分型位于清洗、钝化、涂料固化工序后；清洗、钝化固化炉各 1 个，尺寸均为 10×3×1.3m，涂料固化炉 2 个，尺寸均为 60×3×2.5m
18	辊涂机	4	6	底漆、背漆、面漆各 1 组 底漆辊涂釜至两个，尺寸分别为 30×3×4m、4×6×3m
19	冷却水槽	3	2	面漆固化烘道水冷槽，尺寸分别为 2×1.7×2m

20	冷却塔	2	2	位于车间厂西北面
21	收卷机	1	1	/
22	烘卷机	1	1	制备卷纸管使用
23	分条机	1	1	/
24	除尘滤芯	1	1	本项目新增
25	RTO 蓄热式 热氧化炉	1	1	本项目新增
26	电控系统	1	1	/
27	辅助天车	1	3	/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实际用量 (t)	折合全年用量 (t)
1	镀锌钢板	210000	133100	192150
2	纸	500	305	4575
3	脱脂剂	3	1.8	27
4	无铬钝化液	5.7	3.5	5.25
5	油墨	550	330	504
6	背漆	330	203	304.5
7	底漆	460	280	420
8	稀释剂	270	165	247.5
9	纸管胶	80	48	72
10	液压油	1	0.6	0.9
11	天然气(万立方米)	60	38	57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自来水用量 4133 吨（其中生产用水为 135 吨，冷却水补充水 530 吨，生活用水 3468 吨），折

全年用水量为 6199.5 吨（其中生产用水为 202.5 吨，冷却水补充水 795 吨，生活用水 5202 吨）。则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2.1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21.7 吨（产污系数按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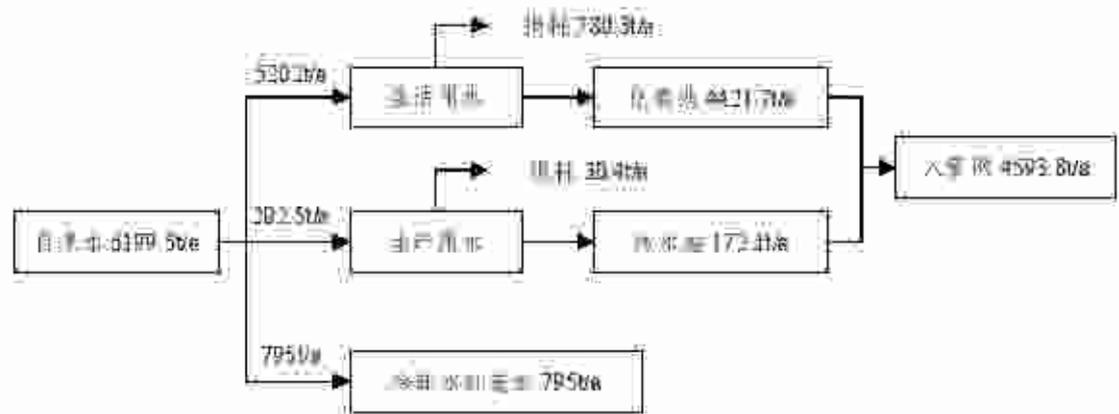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彩铝板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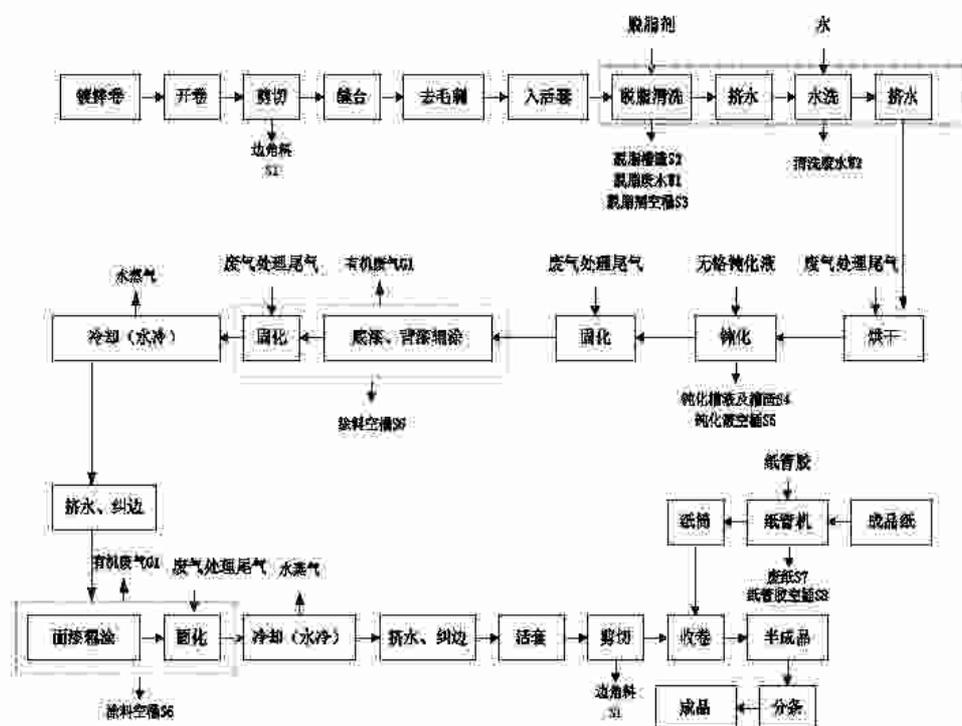


图 3-4 彩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工人通过小车等将钢板卷放到上料小车底座处, 小车升高将钢板卷料运送到作业线和开卷机卷筒的中心线上, 经开卷机将卷料开卷, 开卷机缓冲辊协助卷材的头部送入夹送机, 夹送机将卷材头部送到剪切机进行剪切, 用于除去不合格的带头, 然后经缝合机将两卷材缝合在一起, 缝合机后面接去毛刺辊, 用于将钢卷缝合处压平, 去除毛刺。

(2) 钢板从入口活套经张力辊进入脱脂碱洗, 清洗段, 设 1 个脱脂槽, 1 个清洗槽, 尺寸均为 $10 \times 1.7 \times 0.3\text{m}$, 一共配套 8 组辊刷机, 配套喷淋系统。脱脂清洗采用无磷脱脂剂溶液, 溶液浓度为 4%, 清洗方式为浸泡, 辊刷, 喷淋, 钢板经张力辊进入脱脂槽浸泡后进入辊刷, 喷淋箱, 脱脂槽槽液循环使用, 仅清槽时更换, 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 脱脂清洗后经挤水机挤干进入水洗清洗槽, 采用自来水清洗, 清洗方式与脱脂清洗一致, 为浸泡, 辊刷, 喷淋, 保证脱脂剂等表面残留液体清洗干净。清洗槽槽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周期为一周一次。水洗后经挤水机挤干进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炉采用“催化燃烧和 RTG”废气处理尾气集中供热, 烘干温度约 140°C 。挤水机主要用于挤掉板材表面的溶液, 防止带入下一槽, 造成窜液。

(3) 钢板经过清洗, 烘干后进入预处理系统进行钝化, 对钢板上下表面辊涂一层钝化液, 本项目采用无铬钝化液,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丙烯酸复合树脂, 设备自带钝化槽 ($1.7 \times 0.7 \times 0.1\text{m}$), 钝化液浓度为 20%, 钝化温度为常温, 钢板经张力辊以一定速度进入钝化槽与槽液直接接触后 (接触时间约 2S) 进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去除钝化膜中的水分, 以形成均匀的膜层。固化炉采用“催化燃烧和 RTG”废

气处理尾气集中供热，烘干温度约140℃。钝化使带钢表面形成一个化学转化层，使后续涂料和基体带钢结合的更紧密，达到更好的涂覆效果。钝化槽槽液定期添补，定期清槽，清理周期为半年一次。

(4) 钢板经钝化后进入底漆，背漆辊涂机，辊涂机采用二辊式。钢板经过底漆（正面和背面）涂漆后进入底、背漆固化炉（烘道）固化，固化炉采用“催化燃烧和RTO”废气处理尾气集中供热，固化温度约220℃，烘道出口设水喷淋降温，喷淋处设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尺寸为2×1.7×1m，冷却后挤水、纠偏进入面漆辊涂，固化、冷却，烘干（位于同位置生产线二层）板面设冷却水塔2座，冷却水池1个（水池中设3个分区），位于车间1外西北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更换，冷却产生的水蒸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

(5) 面漆辊涂固化后进入出口适套，经剪板机剪切直接收卷成为彩色涂层钢板卷料半成品，半成品经车间4彩钢板分条机组纵剪成不同规格尺寸即成成品。彩钢板卷纸筒为本项目自产，原料纸经纸管机在常温下胶合后即成彩钢板卷纸筒，胶合采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水、聚乙烯醇、高岭土、玉米淀粉，其中聚乙烯醇性质稳定，无味，常温下为固体，胶合过程中不会产生异味和有机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化粪池	杭州湾
脱脂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站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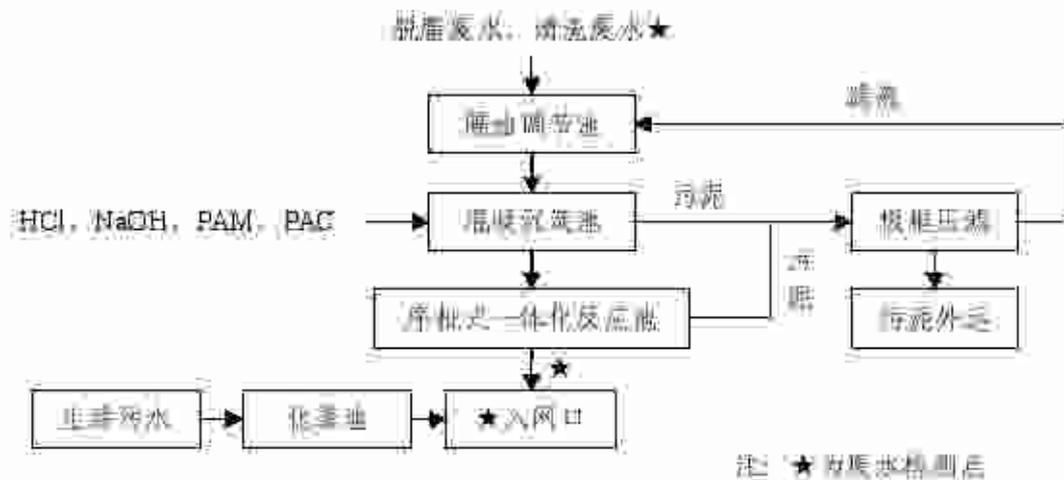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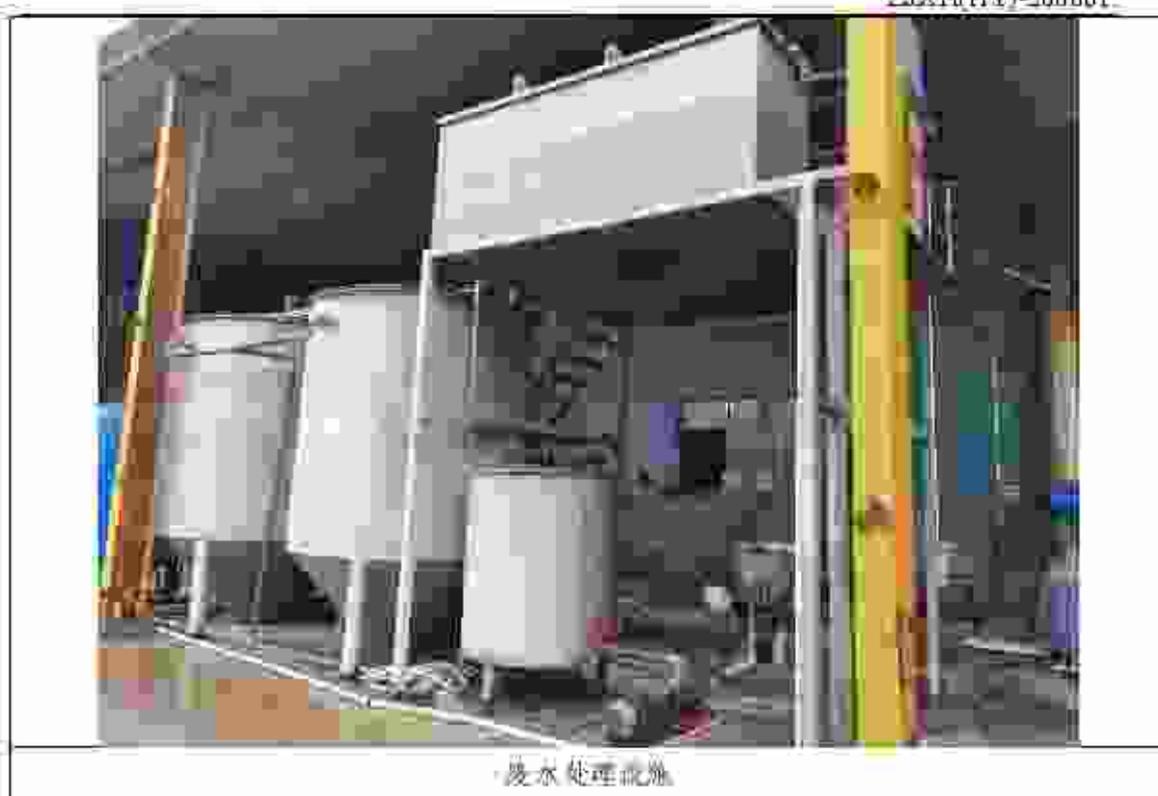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辊涂、固化废气和RTO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调漆、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RTO	15m	65mm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山东省博兴县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 RTO 装置处理调漆废气、辊涂废气、固化炉炉口废气，一套天然气直燃、催化燃烧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调漆、辊涂、固化废气，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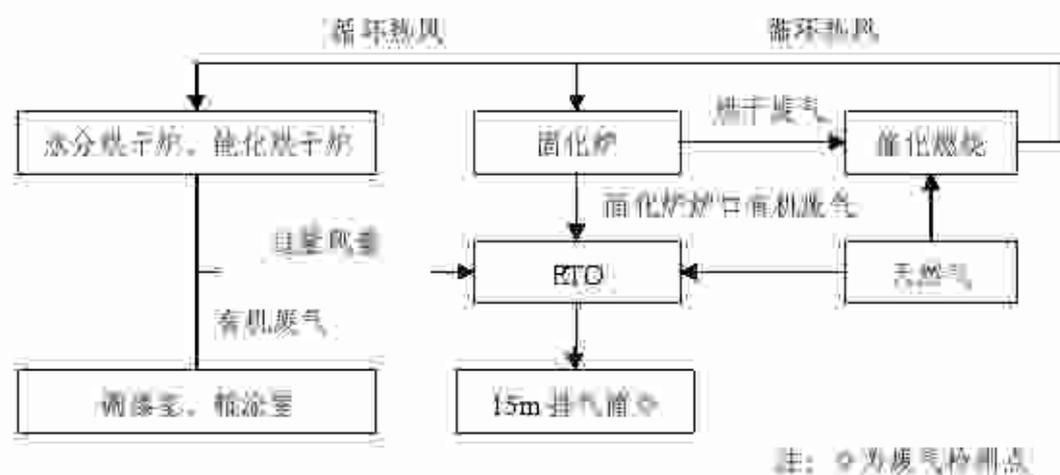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组)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磨床机	2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输送机	3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剪板机	2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卷板机	1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焊机	1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电焊机	2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胀力机	6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电焊机	8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9	挤压机	4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输送机	4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输送机	3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硫化炉	4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5	输送机	6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4	冷却塔	2	间歇	合理选型
15	输送机	1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6	锯床机	1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18-08
2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	硫化废槽渣及槽渣	硫化废槽渣及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9-08
6	涂料空桶	涂料空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硫化液空桶	硫化液空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脱脂剂空桶	脱脂剂空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纸	废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
10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
11	纸管胶空桶	纸管胶空桶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
12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脱脂槽渣、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涂料空桶、钝化液空桶和脱脂剂空桶，产生的废纸、边角料、纸管胶空桶、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1	暂未产生	1
2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清理	危险废物	0.8	0.05	0.075
3	钝化废槽液及槽渣	钝化槽清理	危险废物	0.1	暂未产生	1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5	0.1	0.1
5	液压油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525a	暂未产生	1
6	涂料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0	暂未产生	1
7	钝化液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624	2/3	5/3
8	脱脂剂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6	2/3	3/3
9	废纸	纸管胶制作	一般固废	0.2	0.3	0.45
10	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105	15	22.5
11	纸管胶空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0	暂未产生	1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9615a	暂未产生	1
13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59.4	35	52.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中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钝化废槽液及槽渣	钝化槽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液压油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钝化液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涂料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原料供应商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8	脱脂剂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原料供应商立邦(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9	废纸	纸管取制件	一般固废	碎屑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10	废边角料	磨边	一般固废	碎屑综合利用		/
11	纸管鼓空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由原料供应商杭州祺化组合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暂不产生, 待产生后由原厂回收利用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脱脂槽渣、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钝化液空桶委托嘉兴市中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涂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脱脂剂空桶由原料供应商立邦（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纸管鼓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杭州祺化组合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

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仓库内部



仓库内景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在线监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计	130	

嘉兴日耀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生产、生活污水分类处理，采用便于区分的沟渠或管道系统，专管专用输送。</p> <p>为了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建议环保生产废水特设流量采用架空管道，不便捷空时，采用明渠明管，并对沟渠、管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以避免泄漏及腐蚀而造成；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和暗下水系统，街上设置石板，管道连接处设置开孔向上的三通，便于环保部门的检测和监测。</p> <p>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等重点体现废水特设重点的点位设置流量计，便于及时发现废水的跑冒滴漏。</p>	/	<p>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类和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5）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有机废气：经除尘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废气处理装置；固化炉废气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RTO 废气处理装置，两股废气经处理后混合，一部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一部分经回至固化炉循环供热。</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混合，一部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一部分经回至固化炉循环供热。</p>	/	<p>喷漆、涂装、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一部分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一部分经回至面漆环保炉供热。</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氨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分别不低于 200、300mg/m³ 的要求。</p>
噪声	<p>应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	<p>基本落实环评措施。</p>

	<p>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性，本环评提出如下降噪措施要求：</p> <p>(1) 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排气窗进行通风换气。</p> <p>(2) 对风机等噪声源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安置的电动机座采取弹性垫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3) 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部件应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验收监测期间，测试恒益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彩钢板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针对固体废物，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本项目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1、一般工业固废</p> <p>废统、边角料、废催化剂、废清洗剂桶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或厂家回收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p> <p>脱脂槽渣、钝化液槽渣及槽渣、污泥、废液压渣、废液压油桶、废漆料桶、废溶剂空桶、钝化液空桶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置。</p>	<p>1</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渣、脱脂槽渣、钝化液槽渣及槽渣、污泥、废漆料空桶、钝化液空桶委托嘉兴恒益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小危废收集箱00060号处置，废液桶收集后外委，漆料空桶由杭州恒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脱脂剂空桶由原料供应商立邦（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溶剂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杭州德化精舍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5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编号：嘉环海备[2020]2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总锌	5.0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氨氮	35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铣涂、固化过程产生的二甲苯、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详见表6-2。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限值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烘干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		100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详见表6-3。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天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浙省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¹⁾		20

注：1) 臭气浓度指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mg/m³的要求，详见表6-5。

表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	二氧化硫	200
2	氮氧化物	30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巨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313t/a、NH₃-N0.031t/a、SO₂0.240t/a、NO_x1.123t/a、VOC_s17.581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回用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三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 3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三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书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无
	三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三氧化硫的测定 亚硫酸盐分光光度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醚乙醚、苯、六甲苯、三氯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酮、单甲醚、乙醚、丙酮、乙醚、丙酮、二甲苯、2-庚酮、苯乙酮、邻二甲苯、苯甲醚、壬酮、1,2-二氯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天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标准:GB/T11893-1989	
	新	玻璃瓶,管,暗,管的测定 聚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3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3	红外分光测试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目的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绿环 3012H-C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70L/min	±5.0%
金鑫动相生(气)测试仪	YQ3000-C	工况	5.0 ~ 100L/min	±5%
空气/智能 TSP 而 合剂标准	绿环 2050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50- 130) 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二甲苯	(0.1-1)L/min	≤2.5%
风速仪	NK33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33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数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程程	工程师	HJ-SGZ-006
审核	何丽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莉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核	俞群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陈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尹伟	工程师	HJ-SGZ-013
	柯香芳	工程师	HJ-SGZ-024
	曹杰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俞志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陈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董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尹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解尚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杨尹真	/	HJ-SGZ-047
	张圣华	/	HJ-SGZ-048
	张毓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董楠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陈攀	/	HJ-SGZ-054
	王娟	工程师	HJ-SGZ-055
	王川国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陈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曹松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赵雅倩	/	HJ-SGZ-065
	吴佩珊	/	HJ-SGZ-066
	于佳斌	/	HJ-SGZ-067
曹琦	/	HJ-SGZ-07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7312-020	HJ-3007312-020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25	8.26	0.01 个百分点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3	290	0.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1	55.1	0.9	≤15
氨氮	0.150	0.144	2.0	≤25
总磷	0.045	0.048	3.2	≤25
钾	0.381	0.376	0.7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I-2007312-024	HI-2007312-02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值	8.16	8.17	0.01个单位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5	291	0.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0.2	4.0	≤15
氨氮	0.075	0.066	6.4	≤25
总磷	0.038	0.042	5.0	≤25
钾	0.370	0.381	0.7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731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前值 (dB)	差值 (dB)	前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7.22	94.0	93.6	0.3	93.7	0.3	符合
2020.7.23	94.0	93.8	0.2	93.9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22	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	620吨/天	636吨/天	97.5%
2020.7.23	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	615吨/天	636吨/天	98.3%
2021.3.5	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	618吨/天	636吨/天	97.2%
2021.3.6	环保新能源汽车用彩钢板	615吨/天	636吨/天	96.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站	总磷	52.1%	69.5%	60.8%
	化学需氧量	74.7%	80.5%	7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2%	79.2%	77.0%
	氨氮	89.4%	71.7%	80.6%
	悬浮物	70.4%	76.3%	73.4%
	石油类	93.6%	90.1%	91.9%
	锌	86.0%	86.0%	86.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镍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锌 (mg/L)	
2020.7.22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池进口	12.11	0.101	1.18×10^2	310	1.23	32	3.37	5.87	
	第二次		12.08	0.105	1.16×10^2	315	1.23	28	3.33	4.87	
	第三次		12.11	0.099	1.22×10^2	230	1.22	25	3.37	5.89	
	第四次		12.11	0.108	1.20×10^2	225	1.24	30	3.39	4.89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池出口	8.27	0.045	295	56.1	0.129	8	0.218	0.551	
	第二次		8.21	0.048	291	54.1	0.141	8	0.214	0.551	
	第三次		8.25	0.053	305	38.1	0.126	10	0.213	0.545	
	第四次		8.31	0.052	311	56.1	0.132	8	0.217	0.520	
	第一次	废水入口	8.26	0.046	285	55.1	0.144	8	0.109	0.367	
	第二次		8.21	0.052	298	57.1	0.147	8	0.096	0.367	
	第三次		8.32	0.053	282	53.1	0.123	8	0.101	0.367	
	第四次		8.25	0.045	295	56.1	0.150	8	0.104	0.381	
	日均值 (范围)			8.21~8.32	0.049	289	55.4	0.141	8	0.103	0.371
	标准限值			6~9	8	500	300	35	40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池进口	11.92	0.124	1.34×10^2	310	0.415	34	0.558	5.89	
第二次	11.88		0.133	1.52×10^2	340	0.436	36	0.592	4.89		
第三次	11.88		0.122	1.50×10^2	390	0.401	32	0.580	5.89		

	第四次		11.89	0.190	1.58×10^3	310	0.433	33	0.593	3.93
	第一次	废水处理站 溢出口	7.92	0.034	300	57.7	0.111	8	0.056	0.537
	第二次		7.97	0.041	297	62.7	0.096	9	0.059	0.545
	第三次		7.93	0.036	304	62.7	0.138	8	0.056	0.548
	第四次		7.97	0.042	296	67.7	0.132	7	0.037	0.556
	第一次	废水入河前	8.29	0.037	280	55.2	0.087	11	0.052	0.376
	第二次		8.15	0.034	296	52.7	0.084	7	0.046	0.576
	第三次		8.14	0.039	294	57.7	0.108	9	0.052	0.378
	第四次		8.16	0.038	293	65.2	0.075	10	0.049	0.376
	日均值(范围)		8.14~8.29	0.037	290	57.7	0.086	9	0.050	0.377
	标准限值		6~9	8	500	100	35	400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07312。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三甲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 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4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7.22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4	11.1	11.5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4	0.031	0.03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⁶	2.08×10 ⁻⁶	2.11×10 ⁻⁶	2.06×10 ⁻⁶		/	/
		VOC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80	1.88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2021.3.3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416	416	/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1	2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59	0.064	0.066	/	/	
2020.7.22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8	11.2	10.9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3	0.03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85	0.445	0.445	0.49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VOC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1.62	1.19	2.33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4	0.003	0.006		/	/
2021.3.6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309	416	/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00	达标	

嘉兴科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环保型专用钢板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6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1	2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0	0.063	0.064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7311 和 ZJXH(HJ)-2103158；“<”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三甲苯计）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7.23	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E	3.8	33.3	100.8	晴
2020.7.23		SW	3.9	33.7	100.8	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7.23	苯系物(以三甲苯计)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35	1.34	1.26	1.26	4.0	达标
		厂界南	1.26	1.19	1.28	1.31		
		厂界西	1.18	1.15	1.16	1.37		
		厂界北	1.08	1.16	1.21	1.26		
		车间外1m	1.44	1.34	1.28	1.30	5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1	10	11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5	13	12	12		
		厂界西	13	14	13	13		
厂界北		15	14	13	14			
2020.7.23	苯系物(以三甲苯计)	厂界东	0.315	0.319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南	0.308	0.317	<0.0005	<0.0005		

		厂界西	D 316	D 316	<0.0005	<0.0005		
		厂界北	0.316	0.316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95	1.95	1.95	1.59	40	达标
		厂界南	1.96	1.38	1.50	1.53		
		厂界西	1.96	1.90	1.54	1.56		
		厂界北	1.70	1.34	1.53	1.44		
		厂界外 1m	1.44	1.50	1.36	1.28	5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1	13	11	13	20.1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2	13	12	14		
		厂界西	13	14	14	13		
		厂界北	13	14	13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731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7.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3:49	61.9	22:17	53.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3:54	60.7	22:33	53.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3:59	61.6	22:29	54.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05	63.1	22:36	52.5
2020.7.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4:08	61.3	22:14	51.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4:14	63.5	22:18	51.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20	62.3	22:25	52.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5	60.6	22:30	51.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731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4593.8吨/年。再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R-因子系数	系数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230	0.023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593.8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30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23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6263.8吨/年，化学需氧量0.313吨/年（按50mg/L计算），氨氮0.031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2. 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9-9。

表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指标	污染物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RTO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甲苯	0.001	7920	0.008
2		非甲烷总烃	0.031		0.246
3		VOCs	0.004		0.048
4		二氧化硫	0.004		0.032
5		氮氧化物	0.065		0.515
VOCs总计			0.302t/a		

企业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15吨/年，VOCs排放量为0.302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0.240吨/

年。氮氧化物 1.123 吨/年，VOC₅17.5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593.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3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6263.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13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31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15 吨/年，VOC₅排放量为 0.302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24 吨/年，氮氧化物 1.123 吨/年，VOC₅17.5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嘉环海备[2020]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脱脂槽渣,纯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纯化液空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涂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脱脂剂空桶由原料供应商立邦(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纸管胶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杭州润化粘合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挥发酚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抽、脱脂槽渣、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钝化液空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涂料空桶由原

料供应商浙江天女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脱脂剂空桶由原料供应商立邦（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纸管胶空桶由原料供应商杭州润化粘合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593.8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30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23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6263.8吨/年，化学需氧量0.313吨/年（按50mg/L计算），氨氮0.031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15吨/年，VOC_s排放量为0.302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0.24吨/年，氮氧化物1.123吨/年，VOC_s17.58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可能 的变 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初始排放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A+19A+28) \cdot (11) + (9) \cdot (A) = (5) \cdot (8A+11) + (4)$ ；3. 核算单位：国内排放量——吨/年；国际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年；4. 非能源部门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排放当量——吨/二氧化碳当量；5. 非能源部门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排放当量——吨/年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环备(2020)0000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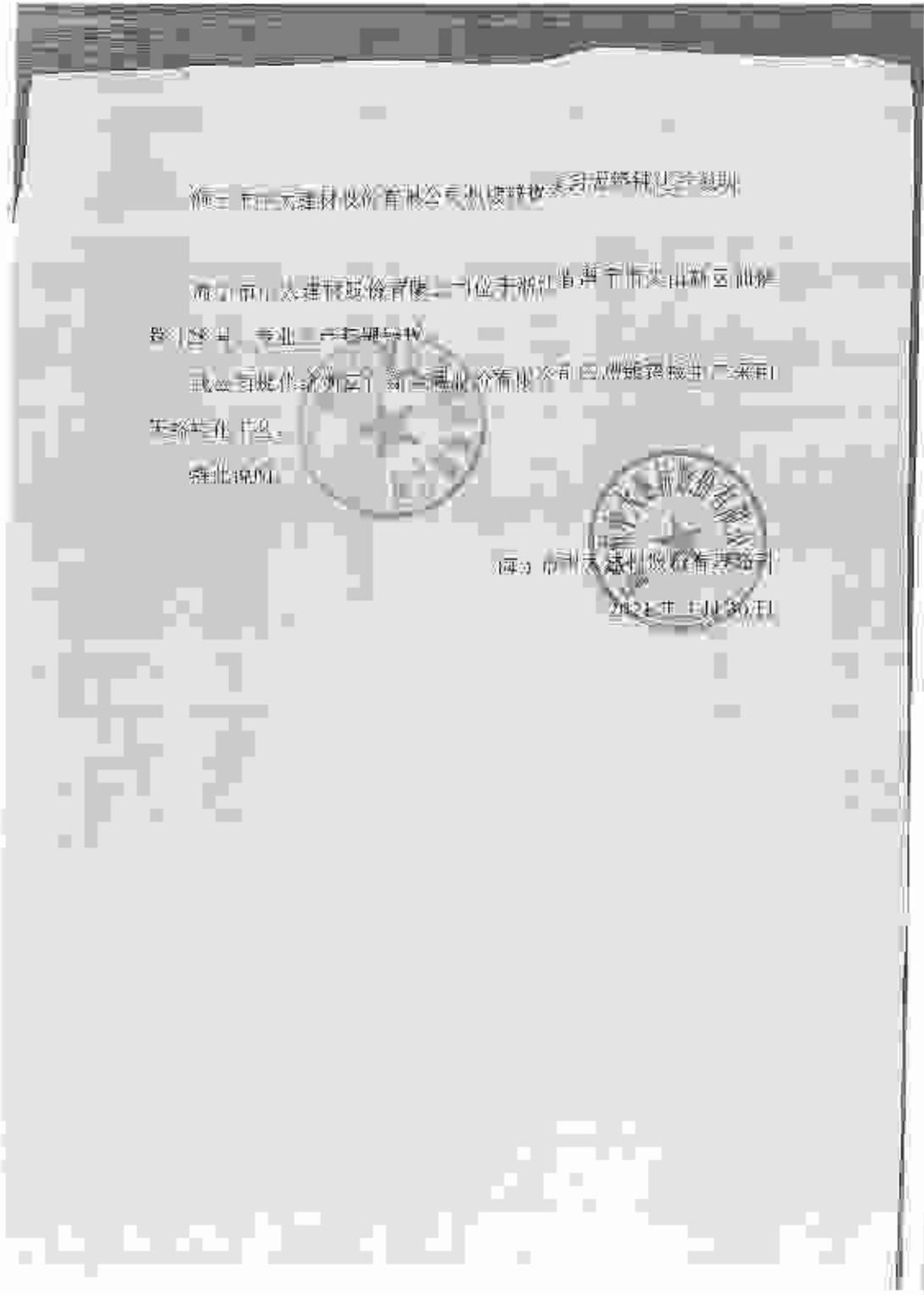
受理日期：2020年5月11日

你单位于2020年5月11日向我局申报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申请表》。经我局受理，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落实。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 3:



附件 5:

WV011411004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			
建设地点	...			
验收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生产工况	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时段
2024.04.24	正常运行
2024.04.25	正常运行
2024.04.26	正常运行
2024.04.27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 项目负责人: 李...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部 负责人: 李...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6:

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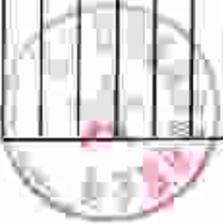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装载机	2
2	挖掘机	2
3	装载机	2
4	装载机	1
5	装载机	1
6	装载机	2
7	装载机	2
8	装载机	2
9	装载机	1
10	装载机	1
11	装载机	2
12	装载机	2
13	装载机	2
14	装载机	2
15	装载机	2
16	装载机	2
17	装载机	2
18	装载机	2
19	装载机	2
20	装载机	2
21	装载机	2
22	装载机	2
23	装载机	2
24	装载机	2
25	装载机	2
26	装载机	2
27	装载机	2

原料使用量

品名	规格	2023年10月	2023年9月
1	磷酸盐	100	100
2	油	100	100
3	磷酸盐	100	100
4	磷酸盐	100	100
5	油	100	100
6	油	100	100
7	油	100	100
8	磷酸盐	100	100
9	磷酸盐	100	100
10	磷酸盐	100	100
11	磷酸盐	100	100
12	磷酸盐	100	100
13	磷酸盐	100	100
14	磷酸盐	100	100
15	磷酸盐	100	100
16	磷酸盐	100	100
17	磷酸盐	100	100
18	磷酸盐	100	100
19	磷酸盐	100	100
20	磷酸盐	100	100
21	磷酸盐	100	100
22	磷酸盐	100	100
23	磷酸盐	100	100
24	磷酸盐	100	100
25	磷酸盐	100	100
26	磷酸盐	100	100
27	磷酸盐	100	100
28	磷酸盐	100	100
29	磷酸盐	100	100
30	磷酸盐	100	100
31	磷酸盐	100	100
32	磷酸盐	100	100
33	磷酸盐	100	100
34	磷酸盐	100	100
35	磷酸盐	100	100
36	磷酸盐	100	100
37	磷酸盐	100	100
38	磷酸盐	100	100
39	磷酸盐	100	100
40	磷酸盐	100	100
41	磷酸盐	100	100
42	磷酸盐	100	100
43	磷酸盐	100	100
44	磷酸盐	100	100
45	磷酸盐	100	100
46	磷酸盐	100	100
47	磷酸盐	100	100
48	磷酸盐	100	100
49	磷酸盐	100	100
50	磷酸盐	100	100

物料清單

序號	物料名稱	單位	數量
1	螺絲	個	1000
2	螺絲	個	1000
3	螺絲	個	1000
4	螺絲	個	1000
5	螺絲	個	1000
6	螺絲	個	1000
7	螺絲	個	1000
8	螺絲	個	1000
9	螺絲	個	1000
10	螺絲	個	1000
11	螺絲	個	1000
12	螺絲	個	1000
13	螺絲	個	1000
14	螺絲	個	1000
15	螺絲	個	1000
16	螺絲	個	1000
17	螺絲	個	1000
18	螺絲	個	1000
19	螺絲	個	1000
20	螺絲	個	1000
21	螺絲	個	1000
22	螺絲	個	1000
23	螺絲	個	1000
24	螺絲	個	1000
25	螺絲	個	1000
26	螺絲	個	1000
27	螺絲	個	1000
28	螺絲	個	1000
29	螺絲	個	1000
30	螺絲	個	1000
31	螺絲	個	1000
32	螺絲	個	1000
33	螺絲	個	1000
34	螺絲	個	1000
35	螺絲	個	1000
36	螺絲	個	1000
37	螺絲	個	1000
38	螺絲	個	1000
39	螺絲	個	1000
40	螺絲	個	1000
41	螺絲	個	1000
42	螺絲	個	1000
43	螺絲	個	1000
44	螺絲	個	1000
45	螺絲	個	1000
46	螺絲	個	1000
47	螺絲	個	1000
48	螺絲	個	1000
49	螺絲	個	1000
50	螺絲	個	1000
51	螺絲	個	1000
52	螺絲	個	1000
53	螺絲	個	1000
54	螺絲	個	1000
55	螺絲	個	1000
56	螺絲	個	1000
57	螺絲	個	1000
58	螺絲	個	1000
59	螺絲	個	1000
60	螺絲	個	1000
61	螺絲	個	1000
62	螺絲	個	1000
63	螺絲	個	1000
64	螺絲	個	1000
65	螺絲	個	1000
66	螺絲	個	1000
67	螺絲	個	1000
68	螺絲	個	1000
69	螺絲	個	1000
70	螺絲	個	1000
71	螺絲	個	1000
72	螺絲	個	1000
73	螺絲	個	1000
74	螺絲	個	1000
75	螺絲	個	1000
76	螺絲	個	1000
77	螺絲	個	1000
78	螺絲	個	1000
79	螺絲	個	1000
80	螺絲	個	1000
81	螺絲	個	1000
82	螺絲	個	1000
83	螺絲	個	1000
84	螺絲	個	1000
85	螺絲	個	1000
86	螺絲	個	1000
87	螺絲	個	1000
88	螺絲	個	1000
89	螺絲	個	1000
90	螺絲	個	1000
91	螺絲	個	1000
92	螺絲	個	1000
93	螺絲	個	1000
94	螺絲	個	1000
95	螺絲	個	1000
96	螺絲	個	1000
97	螺絲	個	1000
98	螺絲	個	1000
99	螺絲	個	1000
100	螺絲	個	1000



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 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自来水用量 4111 吨,其中生产用水为 133 吨,冷却水补充水 370 吨,生活用水 3468 吨。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7:



襄阳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āngyí Huányuán Huánjìng Kējì Yǒu xiàn gōng sī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WH-2021-010166

本合同由2021年1月签订如下双方签署:

(甲) 甲方: 襄阳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小岷山高新技术工业园

(乙) 乙方: 襄阳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小岷山高新技术工业园(1) 祥和园B座

第一章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 按照湖北省相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77及HW86: HW91废渣、HW94废渣、HW95废渣、HW96废渣、HW97废渣、HW98废渣、HW99废渣)等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1.2 乙方作为湖北省襄阳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单位, 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资质,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设施、设备,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设施、设备,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资质,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设施、设备,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HWH-2021-010166

第 1 页 共 1 页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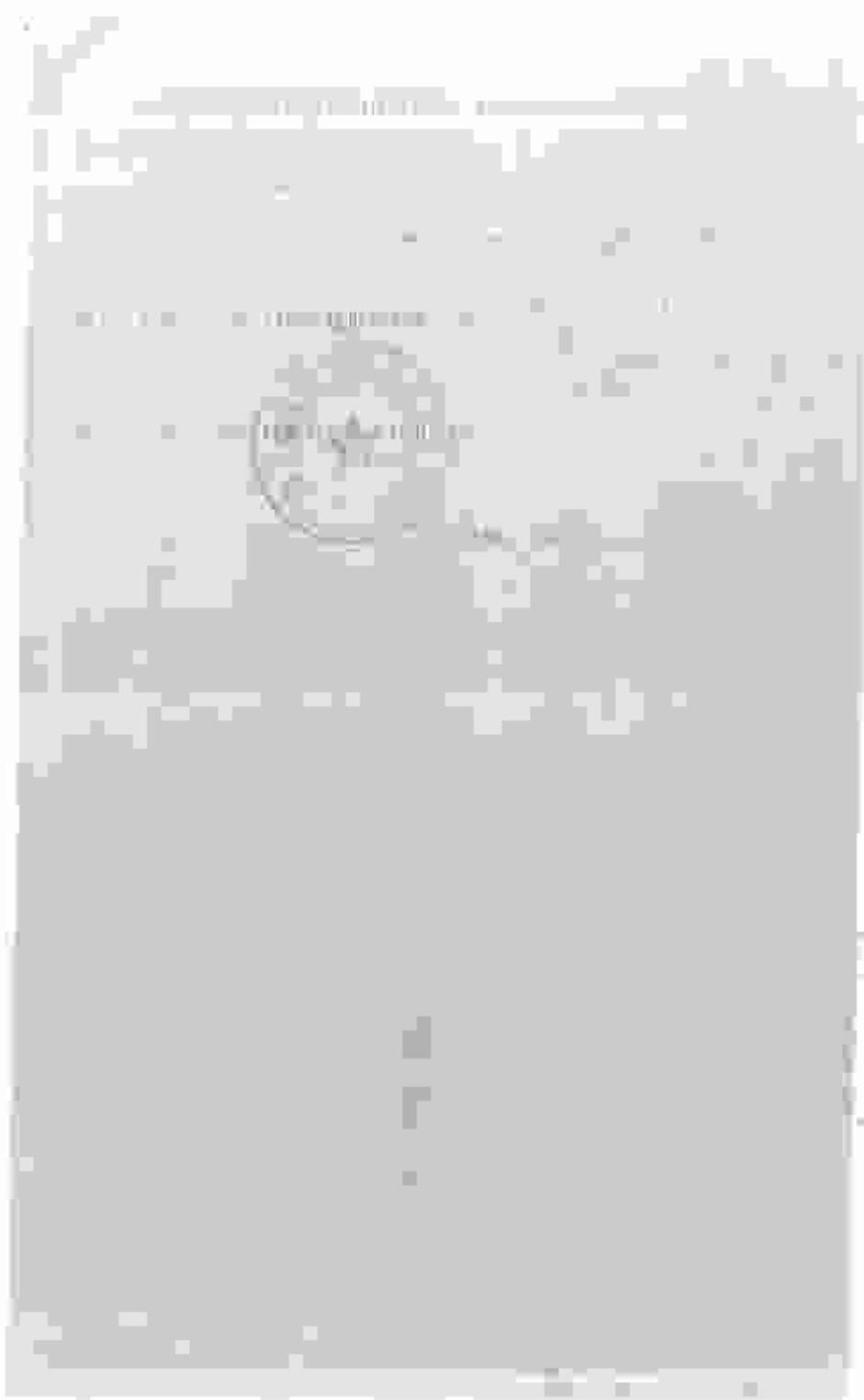
On 10/10/54,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as received from the [redacted] regarding the [redacted] of [redacted] in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of [redacted] was [redacted] by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of [redacted] was [redacted] by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of [redacted] was [redacted] by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of [redacted] was [redacted] by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The [redacted] was [redacted] and [redacted] on [redacted].



胶水供应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甘肅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祺化粘合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购胶水，为节约、节省和提高包装桶的利用率，本着科学环保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胶水采用桶装的方式送达至甲方，胶水用完后由乙方回收带回乙方循环利用。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业务存续期间。

甲方：浙江甘肅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祺化粘合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3日

彩钢板涂料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嘉兴昌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安集团涂装有限公司

甲方为满足乙方之定制彩钢板涂料，为节约、节省和避免包
括理则引用等，本着科学环保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条款。

1. 乙方提供的彩钢板涂料采用桶装的方式送到甲方，涂料使用后
乙方回收处理，乙方循环利用。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昌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乙方：浙江天安集团涂装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1. 甲方同意将[资产名称]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双方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日期：2024.08.08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和废边角料，经专门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废纸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委给金福州；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就近回收处理。

浙江日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浙江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市港泰热电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环保型专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海环管[2020]2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设投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2. 建设过程

本项目按照《嘉兴市港泰热电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独山港。

（二）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及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厂区锅炉干烟气收集时采用天然气燃料，通过燃烧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般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为半埋式行，主要生产设备设置防噪声罩等降噪，管道部分采取加厚、包扎、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对噪声产生间隔噪声值“三时八间”控制可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三) 固废

项目固废有除尘灰渣、废屑渣渣、吨包袋废渣及粉尘、废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吨包袋废渣、废渣如废渣、废油委托嘉善市环境环卫和危险废物公司统一转运处置，废油、废机油桶由外委综合利用。嘉善地区公司生产厂家的废渣、废油委托嘉善市环境环卫和危险废物公司统一转运处置。

(四) 其他环保防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编制了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职责与联系人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设置

2.1 废气监测及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方案》，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23日和2021年1月15、16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情况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湖塘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由电导率、总磷、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类、苯类总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十二类硫化物、氨类总浓度限值均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类物（以甲烷计）的废气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且符合《工

